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海盐门户网站下载（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haiyan.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盐县住建局联系（地址：新桥南路 27 号，邮编：314300，电话：86039983）。

2019 年，我局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7 号）和《海盐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盐政办发〔2019〕48 号）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及时将本局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在深化公开内容、加强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19 年度，我局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637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其

中在海盐门户网上公开 631 条，微信公众号上公开 202 条，微博上公开 59 条。2019 年，因机构改革，内设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职能、办事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发生了变化，我局在海盐门户网站上及时调整、更新，便于群众、企业联系办事。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5 件，其中予以公开的 12 件，部分公开的 1 件，无法提供的 2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述 15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已全部按期办结，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发复议或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制定了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四项制度，并严格按照四项制度执行，明确由一名同志负责信息初审，一名同志负责保密审核，分管领导负责终审签发，另由一名同志承担信息日常发布任务。通过逐级上报，层层审核的发布流程，做到了既畅通发布渠道，又落实保密责任，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的公开。

（四）平台建设

以海盐门户网站为政务信息公开主阵地，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全力打造“阳光住建”形象。一是新设“海盐住建”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信息 202 条。通过“海盐住建”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我局日常工作动态，加深群众对住建工

作的了解，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展现住建形象。二是经营“海盐住建”微博，因微信公众号的冲击，微博关注度有所下降，但仍有部分网友在关注房产销售情况，故我局坚持将房产销售情况通过微博发布，全年发布信息共计 59 条。三是加强与媒体合作，扩大宣传面，积极与《嘉兴日报》、爱海盐、海盐发布、海盐电视台等平台合作，共发布信息 300 余条。四是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对我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行政处罚结果以及行政审批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明确责任分工，规范信息发布，强化内容保障，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全年为收到任何因政府信息引起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诉讼件、

（六）政策解读情况

我局认真执行《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8〕11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函〔2018〕3号），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起草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制度。全年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同步公开政策解读 9 条。

（七）回应关切情况

我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存量房网签备案群众关切的问题，及时发布延长存量房网签备案过渡期的通知；针对群众关心的商品房价格问题，我局建立商品房预售方案公示制度，对预售房屋的《商品房预售方案》（含建设单位、企业资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土地抵押情况以及备案的一房一价等信息）通过海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便于购房户查阅，同时有利于规避房产公司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虚假优惠、变向收费的销售行为。2019年共公示了25个项目46份《商品房预售方案》。

此外，5月13日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规范房地产项目销售现场公开公示工作，在原公开公示的内容基础上新增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源销售的状态等8项内容。5月6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服务内容、标准、收费标准、公共经营收支情况等事项在小区内进行公开公示，保障业主的知情权，使物业消费环境更加公开透明。

（八）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我局开设保障性住房开设专栏，2019年按要求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房源等信息共公开39条，比去年全年增长了225%。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减少 10	78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0	增加 2	209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	减少 30	1
行政强制	1	0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减少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50.0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12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1	0	0	0	0	1

度办 理结 果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了一些不足。比如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加强，缺少站在公众角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信息内容的发布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解读的方式还较为单一。

2020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扎实稳步推进住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手段。

不断完善相关公开信息和公开指南，及时上传更新内容，抓细抓实。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和丰富公开形式上探索新出路。

（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能力。

认真对照有关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以及规范流程等，通过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坚持便民服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完善发布机制，做到及时、准确、快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报告。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9日